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1 次(第 82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貳、討論事項

一、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4-079號簽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基秘字第 389 號函規定，自行編製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俟董事會通過後，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核閱報告，並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 45 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俾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故本案自編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爰據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決議。

(三)另前述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李逢暉兩位會計師初步核閱，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二、本案經三位獨董於114年8月5日討論會議先行審查，並提114年8月12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附：

(一)114年8月5日討論會議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二)本案簡報。

(三)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四)114年8月12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辦理情形。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力修護處處長陳明安留資停薪借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處長遺缺擬由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主任呂元中接任；南部分處主任職缺擬由中部分處主任陳明裕調任；中部分處主任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電力修護處副處長陳秋南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114年8月15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4年8月5日、8月11日簽辦理。

二、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主任職位業奉核定由13等調整為13/14等。現任主任陳明裕原於111年1月1日以13等派任，表現優異，符合資格條件，爰擬調升為14等並調任南部分處主任。

三、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35分)